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小本土語文教學實施計畫
壹、 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二、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貳、目的
一、培養學生本土語言基本之聽與說能力。
二、激發學生學習本土語文的興趣。
三、培養學生應用本土語文從事思考、理解、討論、欣賞、創作及解決問題。
四、涵養學生對不同族群的包容心與尊重、關懷。
五、提升教師專業化、適性化、趣味化、生活化的本土語文教學知能。

參、實施對象
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肆、實施內容
分成閩南語、原住民語教學。

伍、實施原則
一、生活化：師生藉由日常生活中本土語言之交談，增進母語溝通的能力。
二、趣味化：透過遊戲方式，藉由生動活潑的教學，激發學生熱愛本土語言的情操。
三、多樣化：透過多樣化的教學活動課程採用融入式隨機教學，增進師生本土語言運用。
四、統整化：配合各領域做統整教學，推動本土語言的教學。

陸、實施方式：
一、請學生填寫選修本土語言意願調查表，經家長同意簽章繳回。
二、選修類別可考量父母親使用或學生有興趣學習之語言，自由選修
三、本土語言教學時數每班每週各一節，利用平時授課時間實施。
五、每週三母語日，鼓勵全校師生用本土語言交談。
六、中午播放本土語言音樂，讓學生接受多元文化的洗禮。
七 、辦理本土語言之演說、朗讀、歌唱比賽及其他相關活動。
八、 設置本土語言書籍、教學多媒體、網路教室…等，充實本土語言之教學資源。

柒、實施時間
一、每週排定一節本土語教學時間。

捌、教材選用
一、各年級可購買課本或自編（台語囡仔歌、傳統唸謠、俗語…）。
二、教材依教育局頒訂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選擇適用的本土語言教材，並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使用。

玖、師資
一、由通過中高級認證的現職教師及外聘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受授課。
三、鼓勵校內老師本土與認認並辦理本土語言研習活動，請專業老師擔任講座。

拾、評鑑
一、學生透過實作或檔案評量方式進行。
二、教導處依教育局規定進行評鑑。
三、每學年末召開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檢討，以作為下學年度課程規劃之參考。

拾、經費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承辦人：                主任：                    校長：